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四：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7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议案.....	27
议案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要求临时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七、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八、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

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2 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 倪祖根先生；

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长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三、现场推举除律师外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负责现场监票和计票；
-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五、宣读会议议案主要内容：

议案内容	报告人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倪祖根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徐大敢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朱福县
4、《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平平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倪祖根
8、《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财务总监：朱福县
9、《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财务总监：朱福县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平平

六、听取《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八、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十一、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作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请予以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第二十七次	24 日	董事 9 名	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6 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成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1 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参会情况	议案审议情况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 14 名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代表）》、《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 17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审议议案已全部合规实施，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7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 4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凤委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共计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倪祖根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3、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殷爱荪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4、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龚怀龙为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具体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17 年度中，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17 年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内部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与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本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同时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能力，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审计结果，2017 年度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2017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合并）	2016 年（合并）	增长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	570,958.76	437,666.37	133,292.39	30.46
营业成本	428,410.57	317,214.16	111,196.41	35.05
销售费用	37,480.07	32,785.06	4,695.01	14.32
管理费用	44,067.53	36,307.38	7,760.15	21.37
财务费用	13,724.17	-11,564.96	25,289.13	218.67
资产减值损失	4,865.08	4,348.50	516.58	67.05
营业利润	40,708.65	57,761.75	-17,053.10	-29.52
所得税费用	4,792.38	8,835.40	-4,043.02	-45.76
净利润	36,552.61	50,066.35	-13,513.74	-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52.83	50,144.39	-13,591.56	-27.10

二、2017 年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额	同比增减 （%）
货币资金	195,217.72	205,727.88	-10,510.16	-5.11
应收票据	11,952.66	7,180.02	4,772.64	66.47
应收账款	107,936.81	84,714.65	23,222.16	27.41

存货	72,934.19	49,214.51	23,719.68	48.20
预付款项	5,221.12	4,227.83	993.29	23.49
固定资产	80,088.52	77,936.45	2,152.07	2.76
在建工程	13,910.17	680.50	13,229.67	1,944.10
无形资产	15,998.54	16,305.38	-306.84	-1.88
长期待摊费用	1,859.47	293.69	1,565.78	533.14
短期借款	0	68,000.00	-68,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93,250.30	73,135.04	20,115.26	27.50
应交税费	-408.66	6,197.05	-6,605.71	-106.59
未分配利润	184,301.47	158,174.64	26,126.83	16.52

三、2017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6.80	42,888.78	-5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4.40	-19,673.05	25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6.52	45,643.93	-211.2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合并）	2016 年（合并）	同比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25	-27.2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1.77%	18.13%	减少 6.36 个百分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65,528,338.8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96,264,862.3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截止至 2017 年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额为 1,843,014,721.28 元。

考虑到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股本总数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共 7,619 万元，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17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其原因为：

1、公司要加快自主品牌建设的前进步伐，要把莱克打造成为中国高端清洁电器的领先品牌，加大自主品牌在产品、渠道、传播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自主品牌销售的份额；

2、公司要扩大生产制造的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改造，大规模地开展以机代人、减人增效及流程再造工作，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制造水平，给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收益。

因此，公司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政策，从长远考虑，公司适当提高了利润留存的比例，为满足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盈利和分红能力，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

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要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第八十二条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17年度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效益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一、2017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7年度薪酬合计
1	倪祖根	80.00
2	薛峰	55.20
3	王平平	60.00
4	沈月其	54.17
5	倪翰韬	20.17
6	龚怀龙	6.23
7	殷爱荪	6.23
8	刘凤委	6.23
9	王学军	4.00

备注：独立董事王学军已离任。

二、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7 年度薪酬合计
1	徐大敢	25.01
2	卫薇	34.62
3	张伟明	20.21

三、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7 年度薪酬合计
1	韩健	55.08
2	朱福县	50.29

备注：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薪酬见“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 及续聘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KINGCLEAN ELECTRIC HK CO., LIMITED（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整（大写：壹佰陆拾伍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
4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
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19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5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2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
2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
2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
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
26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6
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3
29	其他银行	16
合计		165

上述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3.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 授信额度 (亿元)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其他银行	8.5
			小计	24.5

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其他银行	8.5
			小计	27.5
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8
			其他银行	10
			小计	14.3
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KINGCLEAN ELECTRIC HK CO., LIMITED (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Inc	3
			BNP PARIBAS	3
			CREDIT SUISSE (HONG KONG)LIMITED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其他银行	5

			小计	17
总计				83.3

上述控股子公司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且公司将根据这四家子公司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在 83.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具体担保额度分配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本议案所称金融衍生产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产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根据公司实际的业务需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8 亿美元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期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5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9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75,7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004,273.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5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8日“XYZH/2014SHA1029-12”号报告审验。

2.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结存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5月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2,700,248.11 元（含累计使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506,687,100.00 元，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74,387,655.71 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71,625,492.4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5,200.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270.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27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50,66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		24,006.31		
						2016 年：		595.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39,952.81	39,952.81	32,813.31	39,952.81	39,952.81	32,813.31	-7,139.50	2016 年 4 月
2	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22,178.50	22,178.50	22,209.63	22,178.50	22,178.50	22,209.63	31.13	2016 年 4 月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8,394.50	8,394.50	8,403.86	8,394.50	8,394.50	8,403.86	9.36	2012 年 12 月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80.67	4,674.62	4,680.67	4,680.67	4,674.62	4,680.67	6.05	不适用
		小计	75,206.48	75,200.43	68,107.47	75,206.48	75,200.43	68,107.47	-7,092.96	
		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162.55			7,162.55		
		合计			75,270.02			75,270.02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200.43 万元，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总额为 75,206.4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总额 6.05 万元，相应调整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该项目投资额由 4,680.67 万元变更为 4,674.62 万元。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并已于 2016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分次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支出总计为 3.79 亿，2015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收回理财本金 3.79 亿及理财收益 174 万，同时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理财收益 174 万。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止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161.71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亦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625,492.40 元（差额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实际转出日之间的利息收入）。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82.31%	净利润 17,465.47 万元	15,112.33	17,657.56	32,769.89	是
2	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90.06%	净利润 2,203.65 万元	2,265.85	4,280.62	6,546.47	是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 2017 年度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2、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事项效益情况

本公司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在原有（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内营销网络基础上新增 450 家百货店、750 家家电卖场店和 300 家超级市场店，共计 1500 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原有国内营销网络基础上，新增百货店 355 家、家电卖场店 2,091 家、超级市场店 267 家，共计 2,713 家，总数超过原规划数量，各类型店面布局有所变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